

御批資治通鑑綱目

第四函
第六冊



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七

起甲子唐德宗興元元年五月。凡十六年有奇。盡庚辰唐德宗貞元十六年。

五月韓滉遣使貢獻。

山南地熱。上以軍士未有春服。亦自御袂衣。至是鹽鐵判官王紹以江淮繒帛來至。上命先給將士。然後御衫。韓滉又欲遣使獻綾羅四十擔於行在。幕僚何士幹請行。滉喜曰。君能相為行。請今日過江。士幹許諾。歸別家。則薪米備侍。已羅門庭矣。登舟。則資裝器用。已充舟中矣。每擔夫與白金一版。使置腰間。又運米百艘。以餉李晟。自負囊米置舟中。將佐爭舉之。須臾而畢。艘置五百。駑手有寇。則叩舷相警。五百駑已殼矣。比達渭橋。盜不敢近。時關中斗米五百。及滉米至。減五之四。滉為人彊力嚴毅。自奉儉素。夫人常衣絹裙。破然後易。御袂衣。御猶言服也。衣無絮曰袂。杜甫詩。御袂侵寒氣。荀子。御。尊者則曰御。卑者則曰服。駑。已殼。殼。古豆。反。詩。話云。質實。山南道名。注見周赧王四年。漢中行在引滿也。注見晉惠帝末興元。渭橋。注見漢高

后三年。

書法

常貢不書。書此何。嘉澁義也。於是王貢之不供多矣。故前書曹王臯。此書韓滉。

發明

禮時為大。順次之。夫天子有常尊。諸侯有常禮。禮也。然是時乘輿播越。糧餉不充。則非常時

之比矣。環四海之內。莫非王臣。而各自封殖。曾無勤王之心。韓滉獨能遣使貢獻。而又措置有方。得以達之在所。故綱目大書于冊。一以幸之。一以予之也。夫貢獻一也。在他時則為掎斂。在斯時則為忠勤。亦以勢有緩急。義有當否耳。故夫周急不繼富。所以為君子。而剝下以奉上。不免為小人。不然。月進日進。皆得亟稱于時矣。

吐蕃引兵歸國。

朱泚使田希鑒以金帛賂吐蕃。渾瑊屢與約。刻日取長安。既而不至。遂引兵去。上以李晟渾瑊兵少。欲倚吐蕃。以復京城。聞其去。甚憂之。以問陸贄。贄上奏曰。吐蕃遷延觀望。翻覆多端。致令羣帥進退憂虞。欲捨之獨前。則慮其懷怨乘躡。欲待之合勢。則苦其失信稽延。戎若未歸。寇終不滅。將帥意陛下不見信任。且患蕃戎之奪其功。士卒恐陛下不卹舊勞。而畏蕃戎之專其利。賊黨懼蕃戎之勝。不死則悉為之擒。百姓畏蕃戎之來。有財必

盡為所掠。今懷光別保蒲絳。吐蕃遠避封疆。形勢既分。腹背無患。賊晨諸帥。才力得伸。但願陛下慎於撫接。勤於砥礪。中興大業。旬月可期。不宜尚眷眷於犬羊之羣。以失將士之情也。上曰。卿言甚善。然賊晨諸軍。當議規畫。令其進取。卿宜審細條疏。以聞。贊對曰。賢君選將。委任責成。故能有功。况今秦梁千里。兵勢無常。遙為規畫。未必合宜。彼違命。則失君威。從命。則害軍事。進退羈礙。難以成功。不若假以便宜之權。待以殊常之賞。則將帥感悅。智勇得伸矣。夫鋒鏑交於原野。而決策於九重之中。機會變於斯須。而定計於千里之外。是以用捨相礙。否臧皆內。上有掣肘之譏。而下無死綬之志矣。且君上之權。特異臣下。惟不自用。乃能用人。惟陛下圖之。

集

覽也。家語屈節解篇。孔子弟子處子賤。仕魯為單父宰。恐魯君聽讒。不得行其政。請君之近史二人。與俱至官。使書之。書。輒掣其肘。書不善。又怒之。二史辭歸。報魯君曰。處子使臣書。而掣臣肘。書惡。則又怒臣。魯君以問孔子。孔子曰。處不齊。君子也。意者以此為諫乎。公寤曰。寡人亂處子之政。而責其善者數矣。遽使人告之曰。從子之制。後處子遂得行其政。單父治焉。下無死綬之志。綬車中所把索也。如今騎馬者。必執韁繩。死綬。謂執綬而殊死戰。不棄之。而奔亡。荀子議兵篇。將死鼓。馭死轡。注

馭車者。當死守轡策是也。南梁韋叡傳。將軍死綏。有前無卻。魏書注曰。綏也有前一尺。無卻一寸。又春秋有交綏之說。見左傳文十二年。注引司馬法曰。遂奔不遠。則難誘。從綏不及。則難陷。然則古名退軍為綏。秦晉志未能堅戰。短兵未至。爭而兩退。故曰交綏。

質實

吐蕃。西羌種名。注見太宗貞觀八年。蒲絳。二州名。蒲。注見

周赧王十二年蒲坂。絳。注見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東雍。長安縣名。注見漢惠帝五年。秦。梁。二州名。秦。注見漢光武建武元年天水郡。梁。注見周赧王四年漢中郡。陸下。注見漢光武建武二十七年。九重之中。注見高祖武德九年。

書法

書歸國何。幸之也。吐蕃觀望反覆。初無大功。而所至肆暴。於是引兵徑歸中國之幸也。是故回

紇為暴三輔。則書其歸。代宗廣德元年。吐蕃觀望反覆。則書其歸。是年契丹南向。人心驚懼。則書其還。後

晉丙申年。皆幸之之辭也。終綱目。蠻夷借兵書歸者三。

發明

書吐蕃引兵歸國。憂之乎。喜之乎。曰喜之也。曰是年正月。書遣使發吐蕃兵。四月。書渾瑊以吐

蕃兵援武功。則是中國方賴其用。胡為引兵歸國。反喜之乎。曰喜非今日。乃在他日也。夫唐人好與夷狄

共功。故卒受夷狄之禍。觀之突厥。回紇。則可見矣。况吐蕃桀黠。又非他虜之比。萬一因而有功。則唐人何以報之。故夫縱兵大掠。厚遺金帛。曾不足以滿回紇之意。矧吐蕃素出回紇之右者乎。其陵駕中國。必未遽已。今乃引兵自去。豈不為中國之大幸歟。然則逆賊未平。將如之何。曰。委任賢才。脩舉政事。興起人心。雖削平藩鎮。掃清宇內。可也。况區區之逆徒乎。

李抱真。王武俊。大破朱滔於貝州。

李抱真。王武俊。距貝州三十里而軍。滔聞兩軍將至。急召馬寔。或謂滔曰。武俊善野戰。不可當其鋒。宜徙營稍前逼之。使回紇絕其糧道。我坐食德棣之餽。依營而陳。利則進攻。否則入保。待其飢疲。然後可制也。會寔軍至。滔命明日出戰。寔請休息數日。回紇達于見滔曰。回紇受大王金帛。牛酒無筭。思為大王立効久矣。明日願大王駐馬高丘。觀回紇為大王翦武俊之騎。使匹馬不返。滔遂決意出戰。武俊遣其兵馬使趙琳。將五百騎。伏於桑林。抱真列方陳於後。武俊引騎兵居前。與回紇戰。趙琳自林中出。橫擊之。回紇及滔軍皆敗走。抱真。武俊。合兵追之。滔與數千人走還。夜焚營遁歸。兩軍以霧不能追也。滔恐范陽留守劉怱。因敗圖已。怱悉發守兵。其儀

仗迎之。時人多之。胡氏曰。古人有言。除君之惡。惟力是視。苟得為之。雖失小信。傷曲謹。智士固從其大者矣。劉惔本諫。朱滔毋反。而不見聽。今當滔敗北。當明君臣大義。獎率將士。據險拒之。舉范陽歸國。其功豈不大哉。夫不薄人於險。非所施於亂臣賊子也。

集覽

德棣之餽。餽音運。野饋曰餽。謂德棣二州餽餽也。德本漢平原郡。唐置德州。棣本漢千乘郡。隋置棣州。除君之惡。惟力是視。注見漢桓帝

延熹八年。質實。貝州注見漢安帝建光元年。德棣二州名。德注見陳

宣帝太建八年。安德棣。注見宋明帝泰始三年。樂陵。高

丘。或疑地名。未詳處所。桑林。或疑地名。未詳處所。范陽。郡名。注見漢帝立

更始二年。涿郡。

書法

著會南宮之效也。故兩將並書。而以抱真先之。

以程日華為滄州節度使。

初張孝忠以易州歸國。詔以易定滄州。二州隸之。滄州刺史李固烈。李惟岳之妻兒也。請歸恒州。孝忠遣押牙程華交其州事。固烈悉取軍資以行。軍士殺之。華素寬厚。將士安之。朱滔王武俊更遣人招華。華皆不從。時孝忠

在定州。自滄如定。必涉涇境。參軍李宇說華表請別爲一軍。華從之。上卽以華爲滄州刺史。知節度事。賜名曰華。令歲供義武租錢十二萬緡。王武俊又使人說誘之。時軍中乏馬。日華給使者曰。王大夫必欲相屬。當以三百騎相助。武俊給之。日華悉留之。武俊怒。然以方拒官軍。不能攻也。及武俊歸國。日華乃遣人謝過。償其馬價。武俊喜。復與交好。**質實**易定滄三州名。易注見周世宗顯德六年。定注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。中山滄注見漢光武建武九年常山。

六月李晟等收復京城。朱泚亡走。其將韓旻斬之以降。

李晟大陳兵。諭以收復京城。引所獲謀人示之。飲之酒。給錢而縱之。召諸將問兵所從入。皆請先取外城。據坊市。然後北攻宮闕。晟曰。坊市狹隘。賊若伏兵格鬪。非官軍之利也。今賊重兵皆聚苑中。不若自苑北攻之。潰其腹心。賊必奔亡。如此。則宮闕不殘。坊市無擾。策之上者也。諸將皆曰善。乃牒渾瑊。駱元光。尚可孤。刻期集於城下。尚可孤敗泚將仇敬忠於藍田西。斬之。李晟移軍於光泰門外。方築壘。泚兵大至。晟縱兵擊之。賊敗走。明日。晟復出兵。諸將請待西師至。夾攻之。晟曰。賊數敗。已破膽。不乘勝取之。使其成備。非計也。賊出戰。屢敗。晟使兵

馬使李演。王似將騎兵。史萬頃將步兵。直抵苑牆。晟先開牆二百餘步。賊柵斷之。晟怒。欲斬萬頃等。萬頃帥衆拔柵而入。必演繼之。賊衆大潰。諸軍分道並入。且戰且前。凡十餘合。賊不能支。皆潰。張光晟勸泚出亡。泚乃與姚令言帥餘衆西走。光晟降。晟遣兵馬使田子奇以騎兵追泚。令諸軍曰。晟賴將士之力。克清宮禁。長安士庶久陷賊庭。若小有震驚。非弔民伐罪之意。晟與公等室家相見非晚。五日內無得通家信。大將高明曜取賊妓。尚可孤軍士取賊馬。晟皆斬之。軍中股栗。公私安堵。秋毫無犯。是日渾瑊戴休顏韓遊瓌亦克咸陽。晟斬泚黨李希清等於市。表守節不屈者劉迺蔣沆等。遣掌書記于公異作露布上行。在曰。臣已肅清宮禁。祇謁寢園。鍾簾不移。廟貌如故。上覽之。泣下。曰。天生李晟。以爲社稷。非爲朕也。晟之在渭橋也。焚惑守歲久之乃退。賓佐皆賀。晟曰。天子野次。臣下知死敵而已。天象高遠。誰得知之。旣克長安。乃謂之曰。晷非相拒也。吾聞五星羸縮。無常。萬一復來守歲。吾軍不戰自潰矣。皆謝曰。非所及也。朱泚將奔吐蕃。其衆隨道散亡。比至涇州。纔百餘騎。田希鑿閉城拒之。泚謂之曰。汝之節吾所授也。奈何臨危相負。使焚其門。希鑿取節投火中。曰。還汝節。泚衆皆哭。涇卒遂殺姚令言。請希鑿降。泚獨與范陽親兵北走。寧州刺史夏侯英拒之。泚將梁庭芬射泚墜坑中。韓旻等

斬之。詔涇州降。傳首行在。詔以希鑒為涇原節度使。上命陸贄草詔。賜渾瑊。使訪求奉天所失內人。贄上奏曰。今巨盜始平。疲瘵之民。瘡痍之卒。尚未循拊。而首訪婦人。非所以副維新之望也。上遂不降詔。而遣中使求之。

范氏曰。不降詔而遣使。是閉其門而由戶出也。人君苟不彊於為善。諫之為益也少哉。

集覽

格鬪。杜甫

閩山歌。中原格鬪且未歸。注兩相敵曰格鬪。王必。姓名。必。薄必反。廟貌。廟者尊嚴之名。尊先祖貌也。崔豹古今

註。廟者貌也。所以髣髴先人之容貌。熒惑守歲。熒惑。注見漢成帝綏和二年。歲。注見晉帝奕太和五年。野次。野

宿於郊外也。公羊傳註。次者。兵舍止之名。五星羸縮。天官書。其趨舍而前曰羸。退舍曰縮。羸其國有兵不復。縮

其國有憂。將亡。國傾敗。其所在五星。皆從而聚於一舍。索隱曰。趨音聚。促也。漢天文志。凡五星早出為羸。羸為

客。晚出為縮。縮為主。五星羸縮。必有天應。見於灼也。

質實

課人。注見陳後主禎明元年。陳諜。藍田縣

名。注見周赧王三年。股栗。注見隋文帝開皇二十年。咸陽縣名。注見周顯王十九年。于公異。蘇州吳人。露布。注

見晉恭帝元熙二年。涇州。注見漢光武建武元年。安定。社稷。注見新莽天鳳元年。萬一。注見高祖武德九年。寧

州。注見肅宗上元元年。涇原節度。注見宋文帝元嘉七年。平涼。奉天。縣名。注見建中元年。中使。注見玄宗開元

書法

五月書吐蕃歸國。六月書李晟收京。則夷兵之無益明矣。

發明

朱泚何以不書伏誅。曰安史反君。故其子殺父以報之。僕固瑒叛逆。故為其下所殺。今朱泚黨止書伏誅。則無以見其死於部將之手。此蓋綱目深意。示人出反之報。若曰泚能反君。故其將亦能殺之。所以為亂臣賊子之戒爾。後書淮西將殺李希烈。亦同此意。

以李晟為司徒中書令。渾瑊為侍中。駱元光等遷官有差。

○上發梁州考異

上。當作帝。

上問陸贄。今至鳳翔。諸軍甚盛。因此遣人代李楚琳。何如。贄上奏曰。如此。則事同脇執。以言乎除亂。則不武。以言乎務理。則不誠。用是時巡。後將安入。議者或謂之權臣竊未喻其理。夫權之為義。取類權衡。今輦路所經。首行脇奪。易一帥而虧萬乘之義。得一方而結四海之疑。乃是重其所輕。而輕其所重。謂之權也。不亦反乎。夫以反道為權。以任數為智。此古今所以多喪亂。而長姦邪也。不如俟奠枕京邑。徵授一官。彼將奔走不暇。安敢復

勞誅鉏哉。胡氏曰。孔子曰。可與立。未可與權。此章絕矣。唐棣之華。偏其反而。其義不與上相蒙也。說者乃貫之為一。謂唐棣之華。一反一正。以喻用權者。當反經以合道。於是權之義。不復明於天下。而變詐術數之事行矣。陸贄之學。其師承不可考。然觀其陳輕重之義。破反道之說。皆秦漢諸儒所不能及者。宜其操守堅固。議論端實。猷為通達。而不畔於道也。使遇太宗。其效不在魏文貞下矣。

集覽

權之為義。公羊傳。桓十一年。古人之

有權者。祭仲之權是也。權者。反於經。然後有善者也。解云。權之說。所以扶危濟弱。舍死亡無所設也。借使君父臨河。寧不執其髮乎。是其義也。奠枕京邑。奠枕安也。謂京師都邑皆安也。楊子寡見篇。奠枕于京。唐棣之華。偏其反而。華。音花。李氏曰。此章逸詩也。今毛詩無此語。蓋夫子刪去之也。詩有常棣。此作唐棣。恐唐棣是木名。其華兩兩相背。故曰偏其反而。華先反而後合。賦此詩者。以言權道。反而後至於大順也。晉書偏作翻。意亦

正誤

唐棣之華。偏其反而。今按論語朱子注。偏

相。似。晉書作翻。反當與翻同。言華之搖動也。先儒誤以未可與權。連偏其反而為一章。故有反經合道之說。程子非之是矣。胡氏之論。正欲破反道之說。集覽不引朱子註為證。反引李氏之說。借欲為反道之證者。說起漢儒。亦不始於李氏也。不達甚矣。

質實

魏文

貞。魏徵卒。
諡文貞公。

秋七月。至鳳翔。喬琳、蔣鎮、張光晟等伏誅。○遣給事中孔

巢父宣慰河中。李懷光殺之。

元帥判官高郢勸李懷光歸款。懷光遣其子璿詣行在謝罪。請束身歸朝。詔巢父宣慰。并其將士悉復官爵。巢父至河中。懷光素服待罪。巢父不之止。懷光左右多胡人。皆歎曰。太尉無官矣。巢父又宣言於眾曰。軍中誰可代太尉領軍事者。於是懷光左右發怒。殺巢父。懷光不之止。復治兵拒守。

集覽

璿取質質

中河

府名。注見周報。王十二年蒲坂。

明

懷光遣子謝罪。請束身歸朝。綱目皆不書之。至於巢父為左右所殺。乃復歸罪懷光。何也。懷光

行反叛。致乘輿奔走。罪不容誅。今幸天子赦宥。慰之。則是迷而不復。罪愈加矣。是以書法如此。若夫巢父書遣。書爵者。予其不失使指也。一予一奪。而綱目

之情見矣。

車駕還長安。

渾瑊、韓遊瓌戴休顏以其眾扈從。李晟駱元光尚可孤以其眾奉迎。步騎十餘萬。旌旗數十里。晟謁見上於三橋。先賀平賊。後謝收復之晚。伏路左請罪。上駐馬慰撫。為之掩涕。令左右扶上馬。至宮。每間日輒宴勳臣。李晟為之首。渾瑊次之。諸將相又次之。胡氏曰：晟推功於下。而引咎歸已。此固哲人之所為。而晟能之。宜其孤忠獨立。而追蹤汾陽也。

集覽

問曰：問音閑。謂問暇之日也。駱元光姓陽忠武王。言李晟之功。可

以追紹子儀之遺蹤也。

質實

三橋。即三渭橋。注見漢高后八年渭橋。

徵李泌為左散騎常侍。

李泌為杭州刺史。徵詣行在。日直西省。朝野皆屬目。上問河中為憂。泌曰：天下事甚有可憂者。若惟河中不足憂也。陛下已還宮闕。懷光不束身歸罪。乃虛殺使臣。鼠伏河中。不日必為帳下所梟矣。初上發吐蕃。以討朱泚。許以安西、北庭之地與之。及泚誅。吐蕃來求地。上欲與之。泌曰：安西、北庭。人性驍悍。控制西域五十七國。及十姓突厥。又分吐蕃之勢。使不得併兵東侵。奈何拱手與之。且兩鎮之人。勢孤地遠。盡忠竭力。為國家固守。近二

十年。誠可哀憐。一旦棄之戎狄。彼必深怨中國。他日從吐蕃入寇。如報私讐矣。况日者吐蕃觀望不進。陰持兩端。大掠而去。何功之有。衆議亦以爲然。上遂不與之。**質實**。杭州。注見憲宗元和二年。安西。鎮名。注見高宗永淳元年。北庭。鎮名。注見齊明帝建武四年。高昌。西域國名。注見漢哀帝元壽二年。十姓突厥。注見中宗嗣聖十三年。

八月。顏真卿爲李希烈所殺。

李希烈聞希清伏誅。忿怒。遣中使至蔡州。殺顏真卿。中使曰。有救真卿再拜。中使曰。今賜卿死。真卿曰。老臣無狀。罪當死。不知使者幾日發長安。使者曰。自大梁來。真卿曰。然則賊耳。何謂救邪。遂縊殺之。**質實**。蔡州。注見漢光武建武十九年。汝南。

書法。巢父書殺之。此書爲所殺何。爲真卿惜也。何以言之。真卿留蔡。於是二十閱月。無生理矣。真卿

之死。當於希烈僭號時也。終綱目書爲所殺十。詳漢昭烈章武元年。

發明。中宗時。書敬暉等爲武三思所殺。所以譏五王不能討賊。反受制於賊手也。今此書真卿爲希

烈所殺。意亦然乎。曰非也。五王誅二張。復中宗。三思在其掌握。當斷不斷。故綱目變文以罪之耳。若真卿則於建中四年。書希烈陷汝州。詔遣真卿宣慰之。則是受命天朝。奉將使指。其權初不在已。故綱目書此。正以著虛杞陷害之意。若曰。朝有老臣如真卿者。不能保全始終。乃使之為賊所殺。故夫希烈非能殺真卿。乃是朝廷使真卿為希烈所殺耳。書法如此。其所以歸罪當時之意。為何如哉。噫。

以李晟為鳳翔隴右節度等使。進爵西平王。

李晟以涇州倚邊。屢害軍帥。奏請往理。不用命者。力田積粟。以攘吐蕃。遂以晟兼鳳翔隴右節度等使。時李楚琳入朝。晟請與俱。至鳳翔。斬之以懲逆亂。上以新復京師。務安反仄。不許。晟至鳳翔。治殺張鎰之罪。斬裨將王斌等十餘人。

質實

西平郡名。注見漢宣帝元康四年。隴右道名。注見周顯王八年。岐縣。隴右道名。

張九韶曰。治西平郡。注見漢宣帝元康四年。隴中。京師。注見周顯王二十五年。吐蕃。西羌種名。注見太宗貞觀

八年。反仄。注見蕭宗寶應元年。

遣渾瑊等討李懷光軍于同州。

上命渾瑊駱元光討懷光。懷光遣其將徐庭光軍長春宮以拒之。瑊等數戰不利。時度支用度不給。議者多請赦懷光。**質實** 同州注見玄宗開元十一年長春宮注見隋煬帝大業十三年

馬燧討李懷光。取晉。慈。隰州。以渾瑊為河中節度使。康日

知為晉。慈。隰節度使。

懷光遣將守晉。慈。隰三州。馬燧遣人說下之。詔以渾瑊鎮河中。三州隸燧。燧初以王武俊急攻康日知於趙州。奏請詔武俊與李抱真同擊朱滔。而以深。趙與之。改日知為晉。慈。隰節度使。上從之。日知未至。而三州降燧。上使燧兼領之。燧表讓於日知。且言因降而授。恐後有功者踵以為常。上嘉而許之。燧遣使迎日知。既至。籍府庫而歸。
質實 晉。慈。隰三州。晉注見漢獻帝建安七年河東之。

康二年蒲子。康日知。靈州人。慎之孫。深。趙二州名。深。注見穆宗長慶二年下博。趙注見漢景帝三年趙國。河中節度。注見周赧王十二年蒲坂。

朱滔上表待罪。